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定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总股本385,009,288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数量4,941,500股后的380,067,7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6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136,824,403.68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公司拟定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务运营、持续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相匹配，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基础上，对投资者进行适度回报，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二、《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已建立较为合理、完善、切实可行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较好地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依法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完整

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同意报告相关内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三、《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年度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年度薪酬方案系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状况，结合公司所处行业、规模及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鉴于所有董事均系年度薪酬方案的关联人，同意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四、《关于 2024 年为控股子公司融资及履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公司及部分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拟根据 2024 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向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以自有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或知识产权等提供担保，或者相互之间互相提供担保。

上述融资系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申请授信主体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互相担保风险可控，担保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应担保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2、公司部分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由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需向供应商采购原纸等原材料，公司拟根据供应商的要求为子公司履行原材料采购合同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提供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核查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服务需求。为了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国清： _____

杨晨晖： _____

薛永恒： _____

韩建书： _____

吴永蓓： _____

2024年3月29日